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3 June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4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罗曼斯卡女士(副主席) (保加利亚)

目录

议程项目 78：危害人类罪(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3-06685 (C)



请回收



国主席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缺席, 副主席罗曼斯卡女士(保加利亚)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8: 危害人类罪(续)

1.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就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交换意见。

条款草案第 2-4 条(续)

2. **Siman 女士**(马耳他)说, 马耳他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作出的进步决定, 即从条款草案第 2 条中排除对性别的限制性定义, 从而将条款草案规定的保护扩大到所有人。此外, 正如国际法委员会在其评注中明确解释的那样,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只是国际法委员会从中获得灵感的来源之一。因此, 各代表团应把重点放在手头的文件上, 而不是反复提及《规约》。

3. **Hutchison 女士**(澳大利亚)在回应埃及代表在上次会议上就条款草案第 2 条第 3 款所载“不妨碍”条款提出的意见时说, 澳大利亚代表团并不认为该条款造成了含糊不清, 因为它并没有规定, 一个国家成为以条款草案为基础的未来公约的缔约国, 就会受到危害人类罪的其他法律定义的约束。相反, 该条款将确保不妨碍各国在其国内法或其他国际文书中纳入更广泛的危害人类罪定义。事实上, 正如该条款草案评注所解释的那样, “不妨碍”条款是受《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等其他文书类似条款的启发, 其目的是确保该条款草案的其余部分不会对国际法中可能存在的任何更广泛的定义提出质疑。因此, 从条款草案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危害人类罪在条款草案中的含义, 而不是在条款草案范围之外的关于此类罪行的任何其他更广泛的定义。

4. **Nyanid 先生**(喀麦隆)说, 鉴于序言草案中提到《罗马规约》第 7 条规定的危害人类罪的定义, 条款草案第 2 条比照照搬该定义并不奇怪。喀麦隆代表团继续对《规约》表示严重关切。此外, 尽管第 7 条第 3 款被有意从条款草案第 2 条的定义中省略, 但其缺失只是一种假象, 因为文书的序言是文书的组成部分。因此, 就危害人类罪的定义而言, 序言草案中的提法才是最重要的。此外, 条款草案第 2 条第 3 款确认了喀麦隆代表团的关切, 因为其中指出, 该条款草案“不

妨碍任何国际文书、习惯国际法或国内法中规定的任何更广泛的定义”。这是照搬《规约》的一种更微妙的方式。

5. 喀麦隆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 对列入“不妨碍”条款持严重保留意见, 正如它拒绝接受序言草案中提到的定义一样。《规约》不是一项普遍性文书, 因此不能用作处理危害人类罪这样一个重大专题的案文的基础。

6. 关于“性别”一词的含义, 喀麦隆代表团重申其众所周知的明确立场, 即“性别”一词是指男性和女性。喀麦隆的立法机构同意这一观点, 没有授权对喀麦隆关于这一问题的法律和条例进行任何修改。

7. 此外, 该条款草案没有反映危害人类罪概念的演变情况。一项行动的致命性可能是立竿见影的, 也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才显现出来, 因而从长远来看更具破坏性。因此, 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应包括对资源不可持续的开采或掠夺的犯罪意图, 因为这种行为危及子孙后代的生命和生计, 迫使他们冒着生命危险逃离自己的土地, 到海外寻求更好的生活。任何损害子孙后代享有其祖先遗产的行为都将危及人类未来的生存。同样, 破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指定的世界遗产地以及盗窃、没收和毁坏艺术品和其他文物的行为也应被视为危害人类罪, 因为这些行为构成了对有关人民尊严和特性的攻击。

8. **Abdelaziz 先生**(埃及)在回应澳大利亚代表的评论时说, 埃及代表团仍然认为条款草案第 2 条第 3 款中的“不妨碍”条款有问题。假设 X 国和 Y 国都是以条款草案为基础的条约缔约方, X 国颁布的法律所载危害人类罪的定义比条款草案第 1 款所载定义更广泛——换句话说, 该定义包括了该款中未列出的一项罪行, 不清楚 Y 国在该罪行方面的条约义务是什么, 特别是 Y 国是否也必须颁布法律, 将有关罪行定为刑事犯罪并加以预防。更重要的是, 还不清楚 X 国和 Y 国作为基于条款草案的条约缔约方之间的关系。

9. **Kanu 先生**(塞拉利昂)说, 塞拉利昂代表团总体上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方法, 使条款草案第 2 条中的危害人类罪定义与《罗马规约》第 7 条保持一致。最重要的区别是, 国际法委员会决定不保留第 7 条第 3 款, 因为该款载有为《规约》之目的对“性别”一词的定

义。在横向适用的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未来条约中，没有性别定义似乎只是出于实用目的。然而，塞拉利昂代表团不相信条款草案第 2 条的评注中提供的解释，希望看到条款草案与《规约》之间的普遍一致性，除其他外，以维护作为《规约》基础的补充性原则，并确保未来的条约具有普遍性、对现有义务的补充性和可执行性。

10. 关于与危害人类罪定义有关的其他问题，塞拉利昂代表团回顾了它在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条款草案后提交的书面评论(见 [A/CN.4/726](#))，其中包括关于《罗马规约》第 7 条第 2 款第 1 项的构成要件，即危害人类罪是“根据国家或组织攻击平民人口的政策”而实施的“针对任何平民人口的攻击”；人员强迫失踪定义的范围以及该定义中使用的“长期”一词的模糊性；迫害定义的狭隘性。

11. 塞拉利昂代表团支持列入条款草案第 2 条第 3 款，并同意澳大利亚代表在这方面表达的看法。该款规定，条款草案不妨碍任何国际文书、习惯国际法或国内法对危害人类罪作出任何更广泛的定义，因此，允许采用尚未生效的《非洲司法和人权法院规约议定书修正议定书》(《马拉博议定书》)附件所载的《非洲司法、人权和民族权法院规约》第 28 条 C 款所载的定义。

12. 关于埃及代表提出的意见，必须铭记，未来的危害人类罪条约将横向适用。正如引渡法和国际法院的一些判决所反映的那样，管辖国和邻近国家必须调查和起诉有关罪行或引渡当事人。

13. 注意到喀麦隆代表建议扩大危害人类罪的定义，以包含开采或掠夺自然资源和毁坏文化遗产，他说，塞拉利昂代表团在书面评论中同样指出，《罗马规约》中所载并在条款草案第 2 条中转载的危害人类罪定义在某些方面比习惯国际法中的危害人类罪定义更狭窄。因此，塞拉利昂代表团提出了是否可以对条款草案中的定义稍作调整的问题，以反映解释《规约》第 7 条所列罪行的判例法已开始积累的事实。特别是《规约》中的定义包括奴役和性奴役，但不包括奴隶贩卖，因为奴隶贩卖涉及意图使人陷入或维持其受奴役状态。考虑到塞拉利昂在构成奴役形式的强迫婚姻和“丛林妻子”(其待遇相当于奴隶贩卖)现象方面的经历，塞拉利昂正提交一份

有关修正《规约》第 7 条的提案，以便将奴隶贩卖列为危害人类罪，并将就今后关于危害人类罪的任何条约提交同样的提案。

14. 塞拉利昂代表团总体上支持条款草案第 3 条(一般义务)，包括其中的第 1 款，国际法委员会在该款中从国际法院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中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条的解释的判决中得到启发。塞拉利昂代表团还赞同地注意到，根据该条款草案第 2 款，“每个国家承诺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并欢迎评注中的澄清，即“承诺”一词旨在表达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正如法院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中所确定的那样，“承诺”一词明确规定各方有义务尽一切力量防止犯下灭绝种族行为。塞拉利昂代表团支持第 3 款中的提法，即“任何特殊情况”均不得援引为危害人类罪的理由，这是受到包括《禁止酷刑公约》在内的其他国际文书中类似条款的启发。

15. 关于条款草案第 4 条(防止义务)，前导段中关于每个国家承诺“依照国际法”防止危害人类罪的提法，对于确保遵守《联合国宪章》关于使用武力的规定至关重要。防止危害人类罪的目标绝不能成为违反国际法干涉他国内政的借口。条款草案第 4 条(b)款所列的防止方式有助于理解条款草案第 3 条规定的一般义务。国际法委员会在条款草案第 4 条的评注中就应采取的防止措施、包括通过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调查可信的指控和教育政府官员提供了有益的指导。然而，采取这些措施需要有足够的能力。因此，未来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条约必须包括能力建设条款，以确保有效的横向合作。塞拉利昂代表团期待听取其他国家对此问题的看法，并期待拟订可以解决这一问题的条款。

16. **Hutchison 女士**(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总体上支持条款草案第 2 条中所载的危害人类罪定义，并有兴趣听取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会员国关于它们可能有的任何具体关切的意见。尽管如此，借鉴《规约》中的定义还是有好处的，因为它得到了广泛的跨区域接受，并已在各国法律中得到实施。在该条款草

案中，国际法委员会在需要防止国际法不必要的不成体系与需要确保该定义适合目的之间取得了适当的平衡，只对取自《规约》的定义稍微作了修改。具体而言，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决定不列入《规约》第7条所载的性别定义，从而允许根据对其含义的不断发展的理解来适用该术语，这种方法类似于对其他重要术语，如“宗教”和“种族”所采取的方法，《规约》没有对这些术语进行定义，条款草案第2条也没有对其进行定义。

17. 澳大利亚代表团还支持在该条款草案第3款中列入“不妨碍”条款，这将确保未来的任何公约将补充现有或发展中的国际法规则。澳大利亚正在考虑如何将性别平等作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整个条款草案中，并注意到其他几个代表团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总的来说，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该条款草案是各国审议危害人类罪定义的宝贵依据。虽然澳大利亚代表团对该定义的任何重大修改持谨慎态度，但也愿意考虑作出调整，以确保今后的任何公约仍然符合目的。

18.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条款草案第3条对国家一般义务的定性，该条款草案符合防止和惩治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严重国际罪行是每个领土所属国的首要责任的原则。澳大利亚代表团还支持在该条款草案第2款中的确认，即在平时时期和武装冲突期间都可犯下危害人类罪，只要这些罪行是作为广泛或有系统地攻击平民的一部分来实施的。

19. 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对条款草案第4条采取的方法，该条款草案就各国防止危害人类罪的范围提供了高层次、非详尽无遗的指导，同时允许各国灵活执行最适合其国内制度的防止措施。该条款草案还明确指出，所有防止措施和国家间合作都必须符合国际法。一些代表团建议扩大该条款草案的范围，以确保更加明确或准确。澳大利亚代表团对这方面的具体想法持开放态度。

20. 关于条款草案规定的国家义务的领土范围，条款草案第4条和其他条款草案将其范围规定延伸到“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澳大利亚政府认为，国际义务主要是领土方面的义务，要将领土视为一国的管辖范围，就必须对领土有高度的控制。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特

别报告员在其第四次报告(A/CN.4/725)中确认他同意这一观点。今后关于危害人类罪的任何公约都应明确说明这一点。

21. **Ruffer 先生**(捷克)在回应埃及代表的评论时说，捷克代表团的^{理解是}，如在一项国内法或另一项国际文书中通过了比条款草案第2条所载定义更广泛的危害人类罪定义，则更广泛的定义中所包含的任何其他犯罪行为都不属于条款草案的范围，也不属于根据条款草案制定的任何未来公约的范围。国际法委员会在条款草案第2条的评注第(46)段中明确指出，国内法中采用的任何要素，如不属于条款草案的范围，就不能受益于条款草案中的规定，包括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规定，除非有关国家同意这样做。

22. **Nyanid 先生**(喀麦隆)在回应澳大利亚代表的评论时说，喀麦隆代表团对将《罗马规约》的规定列入条款草案持保留意见，原因有二：首先，法律规则应是一般性和非个人性的；其次，根据国际法，一项文书不能适用于未同意受其约束的国家。但正如《规约》第13条第2项所指出的，如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提交显示一项或多项《规约》第5条所述罪行已经发生的情势，则国际刑事法院可对此种罪行行使管辖权。该条款表明，有人甚至想把《罗马规约》强加于非缔约国。喀麦隆代表团拒绝接受《规约》，并将继续拒绝接受任何可能对该国产生未知后果的有关规定。

23. **Rubinshtein 女士**(以色列)说，为了确保条款草案得到普遍接受，条款草案第2条中所载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应尽可能得到广泛接受。逐字照搬《罗马规约》中界定的定义可能不会被非规约缔约国广泛接受。此外，以条款草案为基础的公约将由国内法院适用，而《规约》则由国际法庭适用。条款草案和《规约》分属两个不同的法律体系，有可能出现混淆重叠。单独处理禁止危害人类罪将有利于国际社会，并为国内法律体系提供更好的工具来应对此类罪行。还必须确保条款草案侧重于最严重的罪行，包括采取防止其可能被滥用或误用的保障措施。

24. **Alavi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支持拟订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以填补国际刑事司法系统中的空白，促进为所有暴行罪的受害者伸张

正义。条款草案为这样一项公约提供了极好的基础。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注意到，根据条款草案第2条第1款(h)项，只有在迫害行为与第1款下被视为危害人类罪的任何其他行为相关联时，该行为才被视为危害人类罪。相反，根据《罗马规约》第7条第1款第8项规定，迫害行为如不仅与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任何其他行为有关，而且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的任何罪行也有关系，则可构成危害人类罪。在纽伦堡制定的《纽伦堡法庭宪章》也采取了同样的办法。法院管辖权内的其他核心国际罪行是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侵略罪。因此，条款草案第2条第1款(h)项应提及所有这三种罪行。在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见 A/72/10, 第四章)中，条款草案第3[3]条(危害人类罪的定义)第1款提到“……与任何一种本款提及的行为或与灭绝种族罪或战争罪有关的迫害”。可以在目前的条款草案第2条中恢复这一措辞，在罪行清单中增加侵略罪。

25. **Al-edwan 先生**(约旦)说，条款草案解决了打击和防止最严重国际犯罪以及将危害人类罪罪犯绳之以法的法律制度中的缺陷。因此，约旦政府支持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或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样一项公约如获通过，将不会侵犯国家主权或国际法规定的国家豁免权。相反，它将加强国家对危害人类罪行使管辖权的能力，并促进国家间合作，防止这类罪行并惩治犯罪人。此外，条款草案没有侵犯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反而协助法院履行其授权。

26. 序言草案体现了条款草案的目的和宗旨，将在条款草案的解释和执行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条款草案的范围包括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是适当的，因为这两个要素都是有效打击此类罪行所必需的。

27. 约旦代表团欢迎条款草案第2条所载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基本上照搬了《罗马规约》所载的定义，该定义反映了习惯国际法以及自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和东京国际军事法庭成立以来国际刑法的相关判例和发展。在解释该定义时，还应考虑到国际刑事法院以及其他国际和国内法院和法庭的判例法。条款草案第3款载有一项重要的保障措施，以确保该条款草案所载危害人类罪的定义不限制一般国际法中这类罪行

定义的发展，并提供针对这些罪行的额外保护。尽管如此，各国的义务将根据条款草案中的定义来衡量。

28. 关于条款草案第3条(一般义务)，约旦代表团认为，第1款没有必要，而且可能有悖常识。犯下危害人类罪的是个人，而不是国家，但该款中使用的措辞给人的印象是，国家实际上犯下了这种罪行，尽管其本意是避免这样做。应删除该款，因为它不符合条款草案的核心目的，即作为将个人犯罪者绳之以法的执法工具。必须确保特定国家的法官和检察官不能根据条款草案对外国提出指控。

29. 该条款草案第2款概括了每个国家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一般义务。该款中关于危害人类罪是国际法规定的罪行的说法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对这类罪行的定性，但由于禁止此类犯罪是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因此产生了法律后果。

30. 条款草案第4条规定的防止义务是条款草案的核心组成部分。国家只能采取国际法规定的合法防止措施，如通过法律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并规定可起到威慑作用的处罚。武装冲突各方和占领情况下的占领国必须确保其武装部队接受并遵守必要的防止措施。军事法典应载有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具体禁令、义务和处罚。条款草案第4条(b)款规定的合作义务很重要。但是，有必要具体说明与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合作的义务包括哪些内容；否则，这一规定将成为国家与这些组织之间争论的根源。

31. **Aron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条款草案第2条至关重要。第1和2款几乎逐字照搬了《罗马规约》第7条的头两款，而第3款规定的“不妨碍”条款使各国、特别是非《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可以灵活地使用习惯国际法的定义或其国内法中所载的危害人类罪的定义。众所周知，自《纽伦堡宪章》通过以来，国际法律文书中危害人类罪的定义不断演变，成为《规约》第7条所反映的现行定义。国际性刑事法院和法庭不断发展的判例将继续向国家当局、包括国家法院澄清“危害人类罪”的含义，从而促进国家方法的协调。在印度尼西亚，2023年《刑法典》和2000年关于设立人权法庭的第26号法律已经对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和禁止构成此类罪行的行为做出了规定。

32. 委员会应处理一些代表团对该条款草案第 1 款(k)项所表示的关切,并讨论属于危害人类罪定义范围内的罪行清单是否应是开放性的,还是应限于可定性为“在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中,在明知这一攻击的情况下,作为攻击的一部分而实施的行为”的罪行。

33. 条款草案第 4 条(防止义务)与其他条约、包括多边条约的类似规定是一致的。正如国际法院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一案中的判决所指出的,采取防止措施的国家只能在国际法允许的限度内行事。诚然,各国必须采取积极主动的步骤,在其管辖的领土上通过有效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防止危害人类罪,但“或其他适当的防止措施”一语过于宽泛,给各国强加了过多的防止义务。该措辞也可以有多种解释。如条款草案最终成为一项国际法律文书,一国如未采取“其他适当的防止措施”,就可能导致在发生危害人类罪时援引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因此,必须澄清这一短语的范围和含义,以确保法律确定性。

34. **Lungu 女士**(罗马尼亚)在提到条款草案第 2 条时说,罗马尼亚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不偏离《罗马规约》中危害人类罪的定义,以防止规范不成体系。对包括罗马尼亚在内的 123 个《规约》缔约国来说,目前的措辞避免了与其现有义务的冲突。此外,除了与《规约》的联系外,该条款草案还反映了当代危害人类罪的坚实定义,该定义得到广泛认可和接受,是历史演变的产物,国际法委员会的评注对此进行了详细说明。罗马尼亚代表团意识到,定义的内容可能需要更新,以反映自《规约》谈判以来的发展情况,并有兴趣听取这方面的其他看法。与此同时,必须尽量减少对定义稳定性造成的风险,避免破坏既定国际刑法的关键要素。根据评注中提供的解释,罗马尼亚代表团赞同国际法委员会决定不在条款草案中列入《罗马规约》第 7 条第 3 款所载的性别定义。虽然条款草案中没有对该术语作出定义,但罗马尼亚代表团指出,这同样适用于条款草案第 2 条第 1 款(h)项中其他各种用语。罗马尼亚代表团还欢迎该条款草案第 3 款,其中规定,各国可以灵活地在其国内法中采用一

个超出该条款草案定义的危害人类罪定义,但各国不能采用限制性更强的定义。该款还允许其他国际文书和习惯国际法中更广泛的定义。

35. 关于条款草案第 3 条,罗马尼亚代表团也认为,不参与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的一般义务包括两个组成部分:各国义务不通过本国的机关或由受本国控制的人实施此类行为,并有义务不援助或协助另一国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罗马尼亚代表团欢迎该条款草案第 2 款的澄清,即危害人类罪是国际法规定的罪行,无论是在武装冲突期间还是在平时时期犯下。罗马尼亚代表团还支持列入这样的提法,即任何特殊情况均不得援引为施行危害人类罪的理由。

36. 条款草案第 4 条是案文的重要支柱,因为它反映了国家履行防止犯下危害人类罪的义务的两种方式: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上采取具体的立法、行政、司法措施或其他适当的防止措施,并与其他国际行为体合作。自 1960 年代以来,与采取防止措施的义务有关的类似规定已列入若干多边条约,该条款草案的评注详细列出了这些规定。因此,国际法委员会的做法符合现行条约实践。国际法委员会在起草该条款时还避免了过多的规定性,给予各国很大的灵活性,以确定它们为防止危害人类罪而将采取的确切措施。

37. **Nyanid 先生**(喀麦隆)在回应罗马尼亚代表的评论时说,喀麦隆代表团同意有必要避免破坏国际法的重要内容。但他注意到她提到国际法委员会的评注,并指出,虽然评注可以说明委员会是如何得出条款草案案文的,但其法律价值值得怀疑。无论如何,评注和条款草案都不是一成不变的。

38. 条款草案需要更加具体。特别是在条款草案第 2 条第 2 款(j)项中,种族主义和仇外应与种族隔离罪并列。此外,该条款草案没有对“谋杀”一词作出定义;相反,第 2 款(a)项对第 1 款前导段所载的“针对任何平民人口的攻击”一语下了定义。该定义应将这种攻击定性为事先策划的攻击,还应提及攻击的规模。其次才是实施攻击的实体;因此,应删除国家或组织政策的提法。第 2 款(b)项中对灭绝的定义过于软弱。至于第 2 款(c)项中奴役的定义,喀麦隆代表团提议用以下措辞取代:“‘奴役’是指对任何人或任何群体确立

或行使附属于所有权的权力,包括在贩卖人口(无论其为何人)的过程中行使这种权力”。

39. **Marubayashi 女士**(日本)说, 条款草案第 2 条最好能获得广泛支持。委员会需要对该条款草案进行认真、深入的讨论, 同时铭记它应根据刑法的一般原则明确反映犯罪要件。

40. **Water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 条款草案第 2 条是条款草案中最重要的条款, 因为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影响到其他条款中规定的所有义务和权利。特别是前导段是该定义的一个关键要素: 只有在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中, 在明知这一攻击的情况下, 作为攻击的一部分而实施的某些行为才是危害人类罪。这一特点使得此类行为即使尚未违反国际法, 也已成为国际关切的问题, 并且符合国际人道法, 因为根据国际人道法, 将平民人口作为攻击目标是禁止的, 并可作为战争罪予以惩处。它还将危害人类罪与灭绝种族罪等其他国际罪行区分开来。

41. 注意到该条款草案几乎是逐字逐句地摘自《罗马规约》第 7 条所载危害人类罪的定义, 他说, 《规约》缔约国有意确保条款草案中的定义与《规约》中的定义保持一致。美国不是《规约》的缔约国, 但承认第 7 条中的定义提供了任何多边文书中最全面的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清单, 其中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而这些行为在追究暴行责任人的责任的努力中往往被忽视。尽管如此, 美国代表团认为, 进一步审议条款草案中危害人类罪的定义是有价值的。定义中的一些用语不够明确, 可能会使根据基于条款草案的未来公约进行的国家起诉变得复杂。鉴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出版物《犯罪要件》在澄清《罗马规约》中危害人类罪的定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应进一步审议是否可以利用该出版物的某些方面来帮助澄清条款草案第 2 条中的定义。最后, 注意到该条款草案在某些方面与《规约》第 7 条不同, 他说, 美国代表团认为决定不列入第 7 条中的性别定义是一个积极的变化。

42. 美国代表团欢迎条款草案第 3 条(一般义务)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条中得到启发, 规定各国承诺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 并澄清这种罪行是国际法规定的罪行, 无论是否在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美国代表团还欢迎受《禁止酷刑公约》第 2 条启

发而明确阐明任何特殊情况均不得援引为实施危害人类罪的理由。这些规定对于各国有效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至关重要。

43. 关于条款草案第 4 条(防止义务), 美国代表团欢迎作出澄清, 即防止危害人类罪的努力必须符合适用的国际法。应酌情澄清, 惩治此类罪行的努力还必须符合适用的国际法, 包括符合公平审判保障。关于条款草案第 4 条(a)款, 美国代表团指出, 各国义务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 防止危害人类罪, 包括其人员在境外犯下的危害人类罪。美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 条款草案第 4 条(b)款提请注意国际合作在防止危害人类罪的努力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但正如美国政府以前在书面意见中所表达的那样, 美国仍然对与其他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合作的义务范围仍有疑问和关切, 因为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不需要这种合作。

44. **Chang Wun Jeung 女士**(大韩民国)说, 需要制定一项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全面公约, 以填补国际法的重大空白, 促进各国合作防止和制止此类罪行。以条款草案为基础的公约将为加强各国间的执法合作提供适当的法律依据, 特别是在司法协助或引渡方面没有双边条约的情况下。韩国政府已根据《罗马规约》拟订一项关于惩治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罪行、包括危害人类罪的法律, 并提高公众在这方面的认识。以条款草案为基础的公约同样有助于促进其他国家通过各项法律。

45. 虽然对条款草案第 2 条(危害人类罪的定义)表达了不同的意见, 但其内容总体上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和现有条约。会员国之间可以通过建设性对话并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制定一项健全的文书来消除意见分歧。在这方面, 条款草案必须与《罗马规约》的规定保持一致, 特别是在危害人类罪的定义方面, 以防止出现任何混淆。因此, 韩国代表团总体上支持使用《规约》所载的定义。然而, 第 1 款将迫害与该款所列其他行为之一相关时定性为危害人类罪。该条款目前的措辞可能会被误解为迫害不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除非它与该款提到的其他行为直接相关。因此, 韩国代表团建议删除“与任何一种本款提及的行为”一语。

46. 韩国代表团同意这样的看法, 即列入第 3 款不会造成含糊不清, 而是使各国能够灵活地采用比条款草

案中规定的更广泛的危害人类罪定义。各国还可完善本国法律，以加强对此类罪行的调查、起诉和惩治。

47. 虽然一项公约不可能让所有人满意，但会员国现在应该表明集体意愿，通过制定一项专门的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公约，以防止此类骇人听闻的罪行，并保护无辜受害者。

48. **Mainero 先生**(阿根廷)说，虽然并非所有国家都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但阿根廷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决定，即使用《规约》第7条中所载的普遍接受的危害人类罪定义作为条款草案第2条的基础。这一定义是习惯法长期演变过程的产物。其中还反映了广泛的国家和国际判例，并巩固了危害人类罪编纂进程。然而，该定义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因为国际法的本质是与国家实践共同发展的。此外，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措辞只是一个范本。没有什么可以阻止另一个定义作为未来公约谈判的基础。自1998年通过《罗马规约》以来，该定义的某些要素可能随着国际法发展而演变。例如，条款草案第2条中关于人员强迫失踪的定义是以《规约》中的定义为基础的，与2006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所载的强迫失踪定义不同。《公约》中的定义并未提及使有关人员脱离法律保护的意图或实施犯罪所涉及的时间段。未来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文书最好包括与《公约》所载定义类似的强迫失踪定义，因为《公约》反映了目前对该罪行的理解。的确，该条款草案第3款规定，条款草案不妨碍其他国际文书或国内法中规定的其他更广泛的定义。然而，考虑到未来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的目标之一是促进各国法律的协调统一，这样一项公约中所载的强迫失踪定义应反映国际法的最新发展。

49. **Gómez Robledo Verduzco 先生**(墨西哥)说，总的来说，条款草案第2、3和4条反映了危害人类罪定义的演变情况以及各国在防止和惩治方面的一般义务。条款草案第2条反映了《罗马规约》以及《禁止酷刑公约》、《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等其他文书中规定的定义。例如，后一法庭规约第5条所载的定义与条款草案第2条所载的定义有惊人的相似之处。这一点

值得注意，因为包括5个常任理事国在内的安全理事会所有15个成员都投票赞成设立该法庭。

50. 定义演变的一个例子是该条款草案第1款中的要求，即该款所列行为必须是“在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中，在明知这一攻击的情况下，作为攻击的一部分而实施的”，才构成危害人类罪。这一措辞直接摘自《罗马规约》，不仅体现在国际刑事法院的判例中，也体现在其他国际刑事法庭的判例中。规范演变的另一个重要例子是条款草案中没有列入性别定义。墨西哥欢迎这一重要变化，因为它允许在未来对该术语的解释中考虑到国际人权法和国际刑法的发展。以条款草案为基础的未来公约应反映这样一个事实，即危害人类罪可能因性别不同而对人产生不同的影响。墨西哥还欢迎在该条款草案第3款中列入“不妨碍”条款，因为这使得包括区域人权文书和各国法律在内的其他文书有可能扩大定义范围。

51. 关于条款草案第3条，墨西哥代表团同意，其中有不参与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以及防止和惩治此类罪行的一般义务，无论这种罪行是否在武装冲突期间实施，而且不能援引任何特殊情况作为实施危害人类罪的理由。国际法院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一案中就灭绝种族罪分析了防止和惩治的义务。同样的分析也应适用于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附加值在于有助于确定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

52. 条款草案第4条(防止义务)的措辞十分笼统，可以作广义解释。在就未来条约进行谈判时，各国不妨考虑是否纳入一份说明性清单，列出一国预期采取的具体措施，例如该条款草案的评注第(11)段所述的措施，但不妨碍该国可能采取的其他更广泛的措施。防止措施必须充分尊重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中有关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规定。

53. 在回应喀麦隆代表关于条款草案评注的法律价值的评论时，他说，作为国际法委员会的前成员，他可以肯定，国际法委员会对评注的重视程度与对条款草案本身的重视程度相同，而且国际法委员会是逐一谈判并通过这些评注。应根据评注来解读条款草案，反之亦然。国际法委员会的产出具有很大的法律价值，因为其工作方法确保了法律的严谨性，不仅涉及牵头

某一专题的国际法委员会成员，而且涉及全体成员以合作方式开展工作。

54. **Nyanid 先生**(喀麦隆)在回应墨西哥代表的评论时说，一旦一套条款草案获得通过，评注只能作为理解这些条款草案精神的一种手段，就像反对意见可以揭示国际法院判决的精神一样。因此，不能用评注来解释一项规定的法律价值。对条约的解释也是如此，尽管准备工作材料也有助于解释条约的精神，但对条约的解释还是要看条约的文字。

55. **Al-thani 先生**(卡塔尔)在提到条款草案第 2 条时说，为了确定危害人类罪的准确定义，必须保留“广泛或有系统地”一语，这表明，要构成危害人类罪，攻击应该有大量受害者，而且是事先策划好的。为了达成共识，奴役、酷刑和强迫失踪等术语的定义应与现有国际文书保持一致。最后，卡塔尔代表团将第 1 款(h)项中的“性别”一词理解为男性和女性，不应将其解释为具有任何其他含义。

56. **Pieris 先生**(斯里兰卡)说，虽然条款草案成功地抓住了危害人类罪的重要特征，但应将其作为一个工作草案来对待，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形成，同时考虑到日益壮大的当代国际法体系。条款草案第 3 条(一般义务)明确提醒防止危害人类罪的义务，而各国往往回避这一义务。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应考虑此类罪行的责任归属过程。条款草案第 2 条中的定义并非详尽无遗。第 2 款(b)项中所载的灭绝定义应重新审议。目前起草的定义过于宽泛，似乎是指在封锁或围困情况下发生的、其性质不同于其他危害人类罪的行为。因此，可能值得考虑的是，灭绝行为是否应被视为与危害人类罪不同的单独罪行。

57. 种族灭绝罪和危害人类罪之间的相似之处占据了目前的讨论，而往往导致暴行罪的侵略罪却被忽视了。因此，斯里兰卡代表团建议考虑将侵略罪列为危害人类罪。正如《联合国宪章》所载，防止战争是国际法的主要目标之一。

58. 第 3 款规定，本条款草案不妨碍可能在其他地方找到的危害人类罪的更广泛定义。虽然该规定提供了灵活性，但也为任意性留下了余地。关于防止危害人类罪的法律应当明确、易于理解和可预测。

59. **刘洋先生**(中国)说，国际社会很难就条款草案第 2 条(危害人类罪的定义)的现有案文达成共识，因为它几乎是逐字照搬《罗马规约》第 7 条。在谈判《规约》期间，对危害人类罪的定义进行了长时间的辩论，各国意见分歧明显，其中许多国家决定不成为《规约》的缔约国。中国代表团不同意《规约》第 7 条反映习惯国际法的看法。事实上，在危害人类罪的定义方面缺乏广泛的国家实践，更没有一致的国家实践。甚至许多《规约》缔约国也没有将危害人类罪的定义纳入其国内法，而已经这样做的国家中的定义也各不相同。在这种情形下，《罗马规约》第 7 条反映了习惯国际法的说法依据不明确。

60. 条款草案第 2 条的规定过于宽泛。例如，在第 1 款中，酷刑、强迫失踪和种族隔离罪被列为危害人类罪，而事实上已经有关于这些罪行的专门国际公约进行规范。因此，是否有必要制定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独立公约的问题值得商榷。此外，该条款草案的部分内容模糊不清，可能造成法律上的不确定性，例如第 1 款(k)项，其中规定“故意造成重大痛苦，或对人体或身心健康造成严重伤害的其他性质相同的不人道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

61. 该条款草案所列的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需要进一步探讨。在谈判《罗马规约》期间，一些国家表示，危害人类罪应限于战争或冲突期间发生的特定罪行，而不应包括和平时期的行为。此外，对现行司法实践的审查表明，对危害人类罪的起诉大多涉及在战争或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行为。因此，和平时期的是否存在危害人类罪以及和平时期的哪些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探讨。还值得注意的是，武装冲突一般被定义为国际性或非国际性的，两者适用的法律制度也存在差别。这些差别及其对哪些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影响是另一个值得讨论的议题。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哪些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特别需要审慎加以确定。

62. 中国代表团对条款草案第 3 条(一般义务)表示关切。第 1 款规定，“各国负有义务不参与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这一措辞给人的印象是，国家可能是危害人类罪的实施者，尽管正如一些代表团和国际法委员

会在对该条款草案的评注中所述，国家本身并没有犯罪。因此，应删除该款，因为它可能会产生误解。《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都没有这样的规定。删除该款不会影响中国代表团对该条款草案的解释或适用。

63. 关于条款草案第4条，中国代表团认为，防止危害人类罪是每个国家的国际义务。然而，履行这一义务的方式方法属于国家主权的范围；各国可根据本国国情和法律制度采取适当措施。因此，为了避免一刀切的做法，并确保尊重国家主权，中国代表团建议在条款草案中增加一个短语，表明每个国家将在其法律框架内采取措施。

64. **Jaiteh 先生**(冈比亚)说，冈比亚代表团欢迎条款草案第3条中规定的一般性义务，即不参与危害人类罪以及防止和惩治此类罪行，无论是否在武装冲突期间实施。在武装冲突期间，每个行为者都有责任遵守管辖此类冲突的基于规则的秩序。冈比亚代表团还欢迎这样的提法，即任何特殊情况均不得援引为施行危害人类罪的理由。条款草案第4条规定各国义务通过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防止措施，以及通过与其他国家和政府间组织的合作，防止危害人类罪，这也是值得欢迎的。危害人类罪是最令人发指的暴行罪之一；因此，各国负有责任不犯下这些罪行，并防止和惩治这些罪行。

65. 冈比亚充分致力于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开展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运动，并寻求为无论何时何地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追究责任。这一承诺是基于该国信仰和文化固有的价值观。其人口由穆斯林和基督徒组成，价值观保守。根据这些价值观，冈比亚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决定不在条款草案中列入《罗马规约》第7条第3款中所载的经国际谈判达成并得到广泛接受的性别定义是不可接受的。因此，冈比亚代表团将保留对条款草案第2条(危害人类罪的定义)第1款(h)项的判断，直到进一步审议《规约》中规定的性别定义，并确定性别是指男子和妇女。国际法委员会为其决定提供的理由也是不可接受的。性别不是一种社会建构，而是一种生物事实，可以追溯到男子和妇女诞生的根源。冈比亚代表团不同意这样一种观念，即自1998年《规约》通过以

来已发生了很大变化，因此世界已准备好演变并接受性别的新含义。性别仅指男性和女性。这一观点是基于冈比亚源于科学、信仰和文化的价值观。

66. 冈比亚代表团认为该条款草案第1款(k)项和第3款含糊不清，缺乏明确，但将继续关注辩论情况，看看其含义是否变得更加清晰。冈比亚代表团欢迎关于扩大条款草案中的罪行清单以包括各国认为达到第1款规定的危害人类罪门槛的其他行为的提案。

67. **Russell 女士**(新西兰)说，新西兰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条款草案第2条所载危害人类罪的定义与《罗马规约》中的定义一致。其他代表团在前几次会议上就《规约》谈判提出的见解为委员会的讨论提供了有益的背景情况。拟订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新公约不会影响非《规约》缔约国的地位。

68. 新西兰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决定不在条款草案中列入《罗马规约》中规定的性别定义，因为自《规约》通过以来，对性别概念的理解已经发生了变化。新西兰代表团支持在条款草案中列入“不妨碍”条款，以确保危害人类罪的定义不会对国际法或各国本国法律中可能存在的更广泛的定义产生疑问。新西兰代表团将认真考虑其他代表团就该条款草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修正案。关于条款草案第3条(一般义务)，新西兰代表团欢迎这样的明确提法，即各国义务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这种罪行是国际法规定的罪行，无论是否在武装冲突期间犯下。

69. **Solano Ramirez 女士**(哥伦比亚)在提到条款草案第2条(危害人类罪的定义)时说，在国际刑法文书中对该文书所涵盖的罪行作出准确的定义显然不仅有益，而且在国内法中也有必要作出这样的定义。一国要履行基于条款草案的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其法律中对受惩罚行为的实质性定义必须与条款草案第2条中的通用定义完全一致。

70. 第1款所述定义的核心由三个要素组成：第一，犯罪必须是广泛或有系统的攻击的一部分；第二，它必须针对平民人口；第三，必须是在明知这一攻击的情况下实施的。国际法委员会对该条款草案的评注详尽审查了这三个要素，同时考虑到主要的判例，包括《罗马规约》、纽伦堡法庭的《宪章》和判例、国际法委员会1954年《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和 1996 年《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各特设刑事法庭的规约和裁判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的惯例和判例。换言之，定义三个要素源自刑法方面的国家实践，而不是源自特定条约或法庭；它们反映了国际社会公认的正确和可接受的做法。

71. 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总的来说，该条款草案中的罪行定义至少应与《罗马规约》中的定义一样广泛。然而，如其他国际条约或习惯法提供了更广泛的定义，则最好使用这些定义，因为案文并未赋予法院管辖权，而是包含各国在其自己的法庭和系统中要履行的义务。在这方面，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如迫害的定义可能限制性太强，最好使用习惯国际法和美洲人权法院等区域法庭的判例中更广泛的概念。此外，最好使用《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或《美洲被强迫失踪人员公约》中规定的强迫失踪定义。哥伦比亚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决定，即弃用《罗马规约》中关于性别的定义，因为该定义限制性太强。

72. 第 1 款(k)项明确指出，第 1 款所列的行为并非详尽无遗，该款很有用，因为它为根据国内法考虑其他行为提供了范围，而且随着国际刑法的继续发展，该条款草案今后可以涵盖新类别的危害人类罪。然而，该条款有可能导致过于宽泛的解释，不符合国际法委员会在确定所列行为时适用的高标准。国际法委员会的确不是简单地照搬《罗马规约》的案文，而是分析了习惯国际法，评估了所列行为的定义是否得到国家实践的广泛支持，并审查了国际和区域法院和法庭的判例。为确保法律确定性和尊重没有法律就不可能有犯罪的原则，或许应在条款草案序言中提及对解释采取限制性办法以及法无明文不为罪和疑罪从无的原则。

73. 在不影响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的犯罪性质的情况下，条款草案第 3 条(一般义务)明确禁止国家参与这类行为。哥伦比亚代表团同意这一禁止规定，并赞赏该条款草案不仅从惩罚角度处理危害人类罪，而且承认每个国家都有义务不参与相关行为。该条款草案第 2 款试图用一句话完成太多事情。这一关键短语确定，危害人类罪是国际罪行，无论国内法是否将其定为刑事犯罪。该短语应放在一个单独的句子中，以明确其意义。此外，虽然哥伦比亚代表团同意，该款

规定的义务是手段义务，而不是结果义务，而且是以应尽义务的标准来衡量的，但对这些想法的解释只出现在该条款草案的评注中，并参照《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对这项义务进行了阐述，国际法院在该案中审议了与灭绝种族罪而不是危害人类罪有关的条约。

74. 目前正在讨论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对该条款草案的评注中是否充分和详尽地审议了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有关的防止方面的国家责任的所有方面。此外，该条款草案的内容本身是否代表习惯国际法仍存在争议。虽然国际法委员会不讨论其在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制法)专题的工作中审议过的防止强制法犯罪方面的其他国家义务是有道理的，但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任何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潜在条约最好都应充分纳入在强制法方面讨论的想法。哥伦比亚代表团的解释是，第 3 款规定不得援引任何特殊情况作为实施危害人类罪的理由，这既指国家行为体的行为，也指非国家行为体的行为。这一规定是自然的，也是受欢迎的。

75. 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第 4 条中规定的防止义务还延伸到防止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这是大多数涉及这些罪行的多边条约的一个特点。的确，美洲人权法院和美洲人权委员会的裁决、《罗马规约》、《禁止酷刑公约》以及《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都提到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人类罪的义务。与此同时，哥伦比亚代表团同意这样的观点，即防止义务绝不能用来为侵略辩护。然而，该条款草案所规定的义务也许过于含糊，因为在如何将防止行为视为“符合国际法”方面缺乏明确性，特别是在第三国的作用方面。条款草案第 4 条(a)和(b)款的管辖范围不明确，特别是相当于条款草案第 7 条(确立国家管辖权)中更详细的规定而言。此外，与哥伦比亚代表团就条款草案与国际法委员会先前关于国家责任和强制性规范的工作之间的关系所做的评论类似，条款草案第 4 条相对模糊。在这方面，各国有机会在可能的公约中加入其他内容，而不是将这一责任留给未来的法院或法庭。

76. 条款草案第 2、3 和 4 条都将是未来危害人类罪公约的基本组成部分。然而，所有这些条款都可以从

更清晰和更详细的内容中获益。哥伦比亚代表团愿意进一步讨论每一项条款，但认为国际法委员会总的来说正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77. **Silveira Braoios 先生**(巴西)在提到哥伦比亚、列支敦士登和大韩民国代表就迫害定义所作的评论时说，条款草案第 2 条(危害人类罪定义)第 1 款(h)项的陈述意味着迫害不是一项单独的罪行，而是实施另一项危害人类罪的手段。如果迫害是一项单独的罪行，根据合并原则，如果没有将其纳入其所促成的犯罪，那么在起诉迫害时就会存在双重追诉的风险。在这方面，巴西代表团想知道，迫害本身是否应被定为危害人类罪，就像其他国际法庭的规约所规定的那样。国际法委员会将对将不一定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各种歧视性做法纳入危害人类罪定义的风险表示关切。可以按照国际法委员会本身在评注中指出的思路，说明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迫害是一种与该条款草案第 1 款所列行为性质和严重程度类似的行为，从而解决这一关切。

78. **Skach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条款草案第 2 条所载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完全借用于《罗马规约》，因为《规约》缔约国数量有限，不能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正如一些代表团所指出的，《规约》中所载的危害人类罪定义不一定反映各国的实践或现行各国法律。此外，具体行为的定义没有反映出这样一个事实，即根据一些国家的法律，其中一些行为不被确认为犯罪。《规约》并不是载有危害人类罪定义的唯一国际文书；1968 年《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也载有一项定义，该公约是在纽伦堡法庭宪章和东京法庭宪章的基础上拟订的。俄罗斯代表团想知道为什么该定义没有被用作该条款草案所载定义的基础。

79. 以目前的表述，该条款草案载有一些互不相干的内容，无法明确说明什么构成危害人类罪。特别是没有明确解释何为犯罪意图。此外，第 1 款规定，该款所列行为如果是在广泛或有系统的攻击中实施的，则被视为危害人类罪。俄罗斯代表团认为，攻击应同时具备这两个特点，才能被视为危害人类罪。所述问题可能使本国法律已有详细和明确的危害人类罪的国家的起诉工作变得极为复杂。在这种情况下，拟订一项新公约的想法引起了许多问题。

80. 该条款草案中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清单远远不够完整。应进一步考虑一些代表团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该清单应包括使用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其后果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如剥夺民众获得食品、药品和飞机部件的权利，还应包括新纳粹主义、煽动叛乱、组织和资助武装起义和政变等罪行，以及旨在以违宪手段改变外国政权的其他行为。这些行为的灾难性后果是众所周知的。此外，该条款草案中所载的个别行为的若干定义与其他国际文书中对这些行为的定义不同。例如，人员强迫失踪的定义与 2006 年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规定的定义不同。在其他情况下，该条款草案的用语含糊不清，这在处理此类严重罪行的案文中是不可接受的。例如，在“严重程度相当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一语中，不清楚所指的是哪些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在第 1 款(k)项中，“其他性质相同的不人道行为”一语同样不清楚。

81. 在条款草案第 3 条(一般义务)中，不清楚第 3 款中的“特殊情况”一语是什么意思。它可能为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提供理由，并造成一个漏洞，使犯罪者得以逃避责任。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其他代表团的提议，即在条款草案中提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义务。

82. 在条款草案第 4 条中，应说明各国承诺不仅按照国际法，而且按照本国法律防止危害人类罪。最后，将与国际组织的合作列为条款草案第 4 条(b)项规定的国家防止义务的一部分是没有依据的。

83. **Grandjean 女士**(比利时)说，比利时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条款草案第 2 条根据《罗马规约》第 7 条界定了危害人类罪。比利时已于 1999 年在其《刑法典》中采用了同样的定义。比利时代表团还欢迎条款草案中省略了《规约》中规定的性别定义。正如条款草案第 2 条的评注所解释的，应考虑到过去 25 年来国际人权法和国际刑法在性犯罪和性别犯罪方面的发展。一项公约如果在其性别定义中没有反映国际法的现状，就可能使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以及其他群体边缘化，并可能导致构成危害人类罪的性犯罪和性别犯罪出现更加严重的有罪不罚现象。

84. 条款草案第 3 条(一般义务)第 2 款规定各国承诺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鉴于国际法院在《防止及惩

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一案中的判决,比利时代表团认为,防止和惩治是两项不同的义务,尽管起诉危害人类罪无疑具有威慑作用,有助于防止这些罪行。此外,特别有用的是,第3款明确指出,任何特殊情况,如武装冲突、国内政治不稳定或其他公共紧急状态,都不得援引为实施危害人类罪的理由。

85. 关于防止义务,条款草案第4条(b)款特别重要,因为它强调各国有必要与其他国家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合作。这些组织不仅在防止方面发挥作用,而且在惩治危害人类罪方面也负有重大责任。

86. **Hernandez Chavez 先生**(智利)说,智利代表团支持条款草案第2条的一般做法,其中提供了符合《罗马规约》的危害人类罪定义。然而,正如其他代表团所提到的,可以对该条款进行调整,以考虑到1998年以来的法律发展,并反映条款草案的目的与《规约》的目的不同这一事实:条款草案的制定不是为了确立或界定国际法庭的管辖权,而是为了确保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事实上,《规约》的措辞有时过于宽泛,却是国际刑事法院判例发展的唯一依据;条款草案中没有规定这样的法院。相反,本国法院将负责执行未来的危害人类罪公约,该公约将为起诉所有此类罪行提供司法依据。智利代表团并不建议完全背离《罗马规约》的案文,因为《规约》是讨论危害人类罪定义的合理基础。不过,智利代表团确实认为,在今后的谈判中,各国可以讨论扩大该条款草案所列行为的范围,以确保连贯一致地执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87. 智利代表团认为,第1款(k)和第3款应予以保留,因为它们有助于执行本国法律,并不妨碍各国通过更详细的危害人类罪定义。然而,未来公约的执行也将涉及一些应加以考虑的挑战。更多细节和一致性将为各国请求合作时提供更多确定性。在这方面,这两项规定也不妨碍或阻止在未来公约的案文中纳入更多细节,以便为执行公约的国家法院提供明确性。

88. 条款草案第3条(一般义务)是讨论如何履行因习惯法禁止危害人类罪而产生的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义务的可接受的起点。第1款开头的“每个国家都有义务”一语恰当地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即根据国际法,各国已有义务不实施危害人类罪。然而,第2

款以“每个国家承诺”一语开头,尽管各国已有义务防止和惩治在其领土上发生的此类罪行。该款的措辞应使用与第1款中使用的类似开头语,充分传达这一想法。

89. **Khng 先生**(新加坡)在提到条款草案第4条(b)款时说,新加坡代表团同意以下原则:各国应承诺“通过与其他国家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合作,并酌情与其他组织合作”,防止危害人类罪。然而,正如其他代表团所指出的,澄清这项义务的范围将是有益的,例如,该义务与条款草案第9条规定的当被指控罪犯在境内时采取初步措施的义务以及条款草案第14条规定的提供司法协助的义务之间的关系性质。新加坡代表团还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其他代表团的看法,即条款草案第4条表达了一般性承诺,而不是采取具体行动的独立义务。

90. **Crockett 女士**(加拿大)在提到条款草案第2条(危害人类罪的定义)时说,加拿大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决定不在该条款草案中界定性别,因为这是一个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演变的概念。鉴于对这一问题存在不同看法,排除定义似乎是弥合分歧的最佳办法。

91. 加拿大代表团认识到《罗马规约》的定义已实现统一,但也承认有必要以该定义为基础,提出更多的内容供审议。在这方面,也许应扩大该条款草案中规定的某些危害人类罪的定义,以纳入相关的不作为概念。该条款草案还提供了澄清性暴力定义的机会,并将强迫婚姻等某些已被确认为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纳入其中,从而更好地支持各国努力防止和惩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92. 加拿大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样,质疑迫害的定义是否应保留这样的要求,即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迫害必须与同样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另一行为有关。加拿大代表团还建议不要暗示只有在公认为国际法不容的理由基础上实施的迫害才构成危害人类罪,因为国际法不仅包括习惯国际法,还包括条约,而这些条约有不同的缔约国群体,承担不同的义务。

93. 关于针对任何平民人口的攻击的定义,各代表团应根据现行习惯国际法和国际法庭的裁决,考虑是否保留为推进国家或组织政策而实施的行为这一要求。该条款草案内所列其他术语的定义也随着时间的推

移而演变，或在习惯国际法中的理解略有不同，如根据习惯国际法，酷刑的定义并不要求当事人处于被告的羁押或控制之下。此外，加拿大代表团认为，强迫怀孕的定义并没有保护所有潜在受害者，而且定义中提到了对各国国内法的影响，这可以说是没有必要的。关于人员强迫失踪的定义，加拿大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即是否有必要规定实施犯罪的目的是使失踪者长期得不到法律保护。

94.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在该条款草案中列入“不妨碍”条款，这表明各国保留在其国内法中列入危害人类罪更广泛定义或受其为缔约国的条约中更广泛定义约束的灵活性，而不对未来可能制定的危害人类罪公约的其他缔约国施加任何额外义务。

95. 加拿大代表团赞赏条款草案第3条(一般义务)第1款基于国际法院的观点，即防止暴行罪的义务包括不实施暴行罪的义务。不过，有必要澄清，以条款草案为基础的公约不会修改国际人道法，因为国际人道法是适用于武装冲突的特别法。加拿大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第4条(防止义务)可以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国家间合作，但也认为可以扩大范围，鼓励各国与国际法院和法庭合作。

96. **Erkan 先生**(土耳其)说，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和要素很复杂。此外，条款草案第2条中关于将某一行为视为危害人类罪的关键要求是含糊不清的，例如攻击必须是“广泛或有系统的”、“针对任何平民人口”以及为推行“组织政策而实施此类攻击”等要求。正如土耳其在《罗马规约》筹备工作期间所指出的，攻击应同时具有广泛性和系统性，才能被定性为危害人类罪；为了避免涵盖面过广和含糊不清，不应将这两个特性作为替代项提出。一些代表团认为，严重偏离《规约》中规定的危害人类罪定义可能会使《规约》缔约国陷入两难境地。然而，如无视非缔约国的关切，就有可能只有《规约》缔约国会接受以条款草案为基础的公约。

97. 《罗马规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均规定，“人员”应对灭绝种族罪负责，但条款草案第3条(一般义务)第1款规定，“国家”有义务不参与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鉴于国家不能成为种族灭绝罪的实施者，它们也不能成为危害人类罪的实施者。土

耳其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对该条款草案的评注中所述的列入该款的理由不充分，也无法令人信服。因此，应删除该款。此外，需要进一步澄清条款草案第4条中提到的防止义务。与其他代表团一样，土耳其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目前的方法为各国确立了一套广泛且可能不断扩大的与危害人类罪有关的义务。

98. **Llano 女士**(尼加拉瓜)说，各国之间仍然存在不同的立场，使它们无法就一项可能的危害人类罪公约达成共识。尼加拉瓜代表团认为，要考虑以条款草案为基础通过一项公约，时机尚不成熟。因此，这个问题需要深入考虑。

99. 国际刑事司法应当是公正和非选择性的，应当是对国家司法系统的补充，而不应被政治化或采用双重标准。令人关切的是，许多条款草案与《罗马规约》相关，因为许多国家尚未加入该规约。一些国家强烈主张在危害人类罪问题上取得进展，即使没有就此达成国际共识，也没有以同样的热情宣传迫切需要应对不发达和贫困的可怕状况，包括解决其根源，或解决导致冲突爆发的结构性问题。

100. 就本国法律以及暴力、犯罪和性别等概念的定义作出决定是每个国家的主权权利。任何国际法律文书都必须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规定，尊重每个国家的主权平等。此外，要为尼加拉瓜所接受，这些文书必须符合尼加拉瓜的《宪法》和法律。

101. **Beriana 女士**(菲律宾)说，菲律宾于2009年通过了第9851号共和国法，其中涉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罪行、灭绝种族罪和其他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第2条所载的危害人类罪定义几乎是逐字复制《罗马规约》第7条，也基本上符合第9851号共和国法所规定的定义，除其他外，其中包括将故意杀害、灭绝、酷刑、迫害和其他类似性质的不人道行为列为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第2条第2款中的术语定义也与菲律宾法律中的术语定义基本一致。因此，菲律宾代表团可以支持该条款草案，但建议作一些修正，包括将第1款(a)项中的“谋杀”改为“故意杀害”；在第1款(d)项中的“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人口”之前增加“任意”一词；并在第1款(h)项中的不容迫害理由清单中增加“性取向”。菲律宾代表团也可以支持第3款，但有一项谅解，即如有国家希望在其国内法中采用或保留

危害人类罪的更广泛定义，该条款草案并不妨碍它这样做。

102. 菲律宾代表团支持在条款草案第 3 条中列入国家不参与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以及防止和惩治此类罪行的一般义务。这些义务符合菲律宾法律。此外，根据菲律宾法律，该条款草案第 3 款所述，不得援引任何特殊情况作为实施危害人类罪的理由。

103. 菲律宾代表团支持列入条款草案第 4 条(防止义务)。菲律宾遵守条款草案第 4 条(a)项规定的义务，即采取立法措施防止危害人类罪，特别是颁布了第 9851 号共和国法。为有效防止危害人类罪而开展的合作必须始终符合国际法。

104. **Falconi 女士**(秘鲁)在提到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见 [A/72/10](#)，第四章)时说，秘鲁代表团欢迎条款草案第 2[2]条(一般义务)明确指出，危害人类罪既可以在和平时期犯下，也可以在武装冲突期间犯下。国际惯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和《罗马规约》也确立了这一原则。关于条款草案第 3[3]条(危害人类罪的定义)第 1 款(h)项中对迫害的说明，秘鲁代表团指出，对任何可识别的群体或集体的迫害本身应构成危害人类罪，而不需要与该款所述的任何行为或与灭绝种族罪或战争罪有关。此外，第 2 款(i)项中关于人员强迫失踪的定义不应包括“长期”一词。最后，秘鲁代表团指出，条款草案既注重通过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适当的防止措施以及与其他国家的合作进行防止，又注重有效惩治危害人类罪，因此涵盖了未来关于这一议题的公约应处理的两个方面。

105. **Khaddour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提到条款草案第 2 条时说，在界定危害人类罪时，主要问题不是可以列入的行为或侵犯行为的类型，如谋杀、强奸、灭绝、强迫失踪或奴役，因为各代表团一致认为，这些行为，无论是个人行为还是集体行为，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均被定为犯罪行为。叙利亚代表团认为，侵犯行为清单可以扩大到包括实施禁运、饥饿、采取单方面胁迫措施、煽动冲突和内乱以及破坏任何国家的稳定。主要问题在于决定某种行为何时构成危害人类罪的机制。具体而言，目前尚不清楚将采用什么标准来断定是否发生了“广泛或有系统的”攻击，以及由谁来作出这一裁断。目前尚不清楚，在没有具

体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司法当局是否可以这样做，或者这个问题是否可以留给每个国家、法院或司法当局酌情处理。

106. 继续重复模糊概念，好像它们是既定的，这是不够的。正在审议的危害人类罪定义相对较新；它是在 1990 年代才流行起来的。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中，危害人类罪被定性为在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中犯下的行为；其广泛性或系统性问题尚未出现。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中，危害人类罪被定性为广泛或有系统的犯罪，也被定性为基于民族、政治、族裔、种族或宗教原因的犯罪。在这两种情况下，危害人类罪的定义比现在审议的定义更具体，后者的定义更宽泛、更模糊：它只要求攻击是广泛的或有系统的，攻击的对象是任何平民人口，但没有提及上述文书中的概念。事实上，在国际判例中，将任何特定攻击定性为广泛或有系统的攻击仍存在争议，不同法院和法庭的适用也不一致。很难理解如何将这种定性理所当然地视为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更不用说是强制性规范了。此外，甚至“平民人口”的概念也需要给予明确和精确的界定，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就是这样规定的，特别是在考虑国际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可能发生的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

107. 在第 2 款中，针对平民人口的攻击被赋予了与《罗马规约》相同的定义，这意味着未来公约的条款可能不适用于叛乱团体、非正规派别或不按国家授权或在国家政策之外运作的其他族裔或宗教实体所犯下的罪行，从而表明这些罪行只能由国家或根据国家政策实施。这一模糊定义是造成国家在起诉此类犯罪行为方面做法不一致的主要原因。例如，可能会有这样一种情况，即在政变或叛乱之后，政府和叛乱分子都可能犯下根据审议中的定义可被视为危害人类罪的行为。如政变成功，政变领导人可以行使胜利者的正义，以危害人类罪起诉政府官员。如政府获胜，它可以根据国内法以叛国罪或某种类似罪行起诉政变领导人。政府甚至可能指控他们犯有危害人类罪，这相当于另一种形式的胜利者正义。然而，其他国家可能决定进行干预，它们的立场当然取决于它们的政治立场：如果他们支持叛乱分子，他们会很乐意以危害人类罪起诉政府官员，但如果他们支持政府，他们只会说政变是内部事务，应受国内法管辖。因此，拟

议定义将造成前所未有的管辖权与法律的冲突，反映的是政治利益而非司法或受害者的利益。

108. **Sajej 女士**(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巴勒斯坦代表团认为，在不影响任何国家立场的情况下，结合条款草案审议《罗马规约》第 7 条是有价值的。为了维持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国际制度，必须确保与现有国际文书的实质性一致。关于条款草案第 2 条中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在不影响正在进行的讨论的情况下，巴勒斯坦代表团支持对“任何平民人口”一词作出广泛的定义，并高兴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对该条款草案的评注中依据了国际人道法，包括《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国际法委员会还根据广泛的判例，确认应对这一短语作广义解释，特别是在武装冲突期间将人口定性为平民以及将罪行定性为集体性质方面。

109. 关于行为人“在明知攻击的情况下”实施行为的要求，巴勒斯坦代表团同意，正如判例所确定并在条款草案评注中所指出的那样，行为人参与攻击的动机无关紧要。没有理由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广泛或系统的攻击。关于攻击必须是“根据国家或组织的政策或为了推行这种政策”而实施的这一要求，巴勒斯坦代表团认为，这种政策不必正式确定，可以从行为发生的方式

中推断出来。此外，必须指出，国家的地区或地方机关通过的政策可以满足被视为国家政策的要求。

110. 对于被界定为危害人类罪的行为，有关将应合法居住在某一地区的人口驱逐出境或强制转移出该地区的要求必须符合国际法。限制防止和惩治迫害的范围也不一定是适当的，因为条款草案没有赋予国际法庭管辖权。事实上，因某一团体的特性而故意和严重剥夺人权本身就是一种危害人类罪。在这方面，巴勒斯坦代表团支持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和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交的关于赋予条款草案更多相关权威的呈件，其中作者建议迫害的定义应包括种族定性、种族暴力、种族仇恨行为、种族隔离和种族从属地位的概念。巴勒斯坦代表团密切关注正在进行的关于该条款草案第 3 款的讨论，并仍在审查案文。

111. 关于条款草案第 3 条(一般义务)和条款草案第 4 条(防止义务)，巴勒斯坦代表团申明，这两项条款草案的中心目标是支持制定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国家法律和国家管辖权，并鼓励各国开展合作，以防止和惩治此类罪行。本国措施本身不得违反国际法规则，包括与使用武力有关的规则和人权法。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